

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人防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等文件精神，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有：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人防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创业路 11 号，为租赁柳州市诚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800m² 及配套的办公、宿舍等设施；在租赁厂房中主要从事钢结构单、双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类；钢筋混凝土单、双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类；钢结构和混凝土防爆波悬板活门、胶管活门、战时封堵板等防护产品的制造，年产量达到 1000 套。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2019 年 4 月，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临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人防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以“江环审字〔2019〕1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人防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二、工程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新建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投资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由于场地限制和节省加工成本故把项目除锈、切割、折弯、开孔、冲剪、打磨生产工艺外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工程变动情况：原定于在厂房内建设除锈、切割、折弯、开孔、冲剪、打磨工艺，

由于由于场地太小限制了公司的建设和公司节约加工成本，故而将生产工艺外包。

（二）环保设备变动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金属粉尘的环保设备要求为设置封闭式车间+布袋除尘器 1 套。

项目实际由于除锈、切割、折弯、开孔、冲剪、打磨工艺已外包，无金属粉尘产生，因此未建设封闭式车间+布袋除尘器 1 套。

（三）机械设备变动情况：未购置半自动切割机 1 台，砂轮切割机 1 台，电动套丝机 1 台，法兰机 1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诚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1800m² 及配套的办公、宿舍等设施，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

（二）营运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项目焊接工件较大因此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响水河。

3.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废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在项目场地内的垃圾堆放区内，由柳州柳江区环保部门上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该公司厂区下风向西南面、西面、西北面厂界外 2m 处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

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的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取得预期效果,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和营运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营运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运行期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潘陈飞 莫月刚
陈惠 朱玉萍 周仕伟

2019年8月25日

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人防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潘陈飞	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72191657
莫付刚	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377225539
陈惠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检测中心 (化验工程师)	13788486116
朱云萍	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9922976
周仕伟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37269667

年 月 日